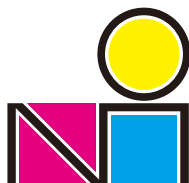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可能收購 中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可能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合營公司的48%股本權益，而合營公司則持有採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初步討論，本公司瞭解到，採礦公司為馬達加斯加東部沿岸若干礦沙之勘探權及開採權持有人。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排他條款及保密條款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然而，可能收購及其條款則並無法律約束力。就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訂定。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可能賣方：(1) 練衛飛先生；
(2) 陳偉康先生；及
(3) 陳國權先生。

可能買方：Marco Castl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能賣方各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時建議可能買方將收購(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可能賣方之任何全數股東貸款(如有)。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由可能賣方與可能買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當中或牽涉及現金、股份及／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盡職審查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可能買方將有權就目標公司、合營公司及採礦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及可能賣方與合營公司另一合營夥伴訂立之任何協議，展開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在所有方面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1) 完成可能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盡職審查；
- (2) 正式協議及可能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大多數股東批准，或倘上市規則准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需要)；

- (3) 就將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及實行正式協議，向香港、中國或馬達加斯加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向可能買方或可能賣方任何一方或共同要求之第三方，取得一切同意或批准；
- (4) 向於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其他股東取得可能收購之一切同意(如需要)；及
- (5) 向英屬處女群島、馬達加斯加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取得關於合營公司及採礦公司之採礦業務各項事宜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可能買方信納)。

排他條款

可能買方獲給予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賣方與可能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專屬期間內，可能賣方各自同意及承諾，彼等於期內概不會就可能收購向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i)最後截止日期屆滿；(ii)可能買方以書面知會可能賣方其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iii)已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可能賣方表示，目標公司分別由練衛飛先生、陳偉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實益擁有50.00%、11.77%及38.23%權益。據可能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持有合營公司的48%股本權益，而合營公司則持有採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合營公司另一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52%，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可能賣方表示，採礦公司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東部沿岸之礦沙勘探權及開採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排他條款及保密條款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然而，可能收購及其條款則並無法律約束力。就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訂定。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香港廣新中非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其48%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可能買方與可能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採礦公司」	指	馬達加斯加大陸礦業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能收購」	指	可能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可能賣方之任何全數股東貸款(如有)
「可能買方」	指	Marco Cas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賣方」	指	練衛飛先生、陳偉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練衛飛先生、陳偉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實益擁有50.00%、11.77%及38.23%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